

##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130,000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各子公司、孙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的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的借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57%，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孙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公司、子公司拟为孙公司的借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97%，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系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下属公司在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借贷提供担保，可增强下属

公司的信用，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孙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申请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担保事项。

##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

结合行业特点、客户需求等情况，为满足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快速回笼资金，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及其下属公司（含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创世纪全资、控股公司）根据客户的资质情况提供不同形式的担保（以保证担保及回购担保为主）。创世纪拟在本次担保事项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为客户新增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8%。公司在此范围内为创世纪的对外担保提供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3%。

本次公司子公司创世纪为客户提供担保，公司为创世纪的对外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相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

为客户提供担保是一种有效促进产品销售、增强客户粘性的方式，为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行业广泛采用。创世纪向购买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产品、资信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的客户提供保证担保和回购担保，公司为创世纪提供履约担保，有助于促进设备销售、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创世纪已针对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建立良好的风险防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相关事项。

###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主营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下属公司作为部分客户与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智”）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第三方，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与金创智新增签署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三方交易协议。在前述交易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通过与金创智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的客户提供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

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配偶、监事王琼女士通过深圳金瑞大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创智的部分股权，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董事王建先生、监事王琼女士担任金创智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创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

我们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创智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创智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创智的关联交易，系促进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及智能制造服务业务相关产品销售的需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向购买设备产品、资信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的客户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设备产品销售、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为经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提供担保，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能够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的相关事项。

####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计划在2020年度分批与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熠精密”）开展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自动化设备，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31%，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交易。

公司子公司创世纪持有嘉熠精密的 23.00%股权，公司股东凌慧女士担任其董事。凌慧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夏军先生为配偶关系，夏军先生、凌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超过 5%的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嘉熠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嘉熠精密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

我们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嘉熠精密交易的相关资料，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与嘉熠精密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与嘉熠精密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嘉熠精密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 **五、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创世纪及其下属公司（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创世纪全资、控

股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拟在不影响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为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资金进行投资,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28%。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子公司拟向与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

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下属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风险控制工作,关于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证券投资的内部控制措施行之有效,资金安全性能得到保障。公司子公司使用银行账户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该类理财产品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 **六、关于公司制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

公司规范地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充分地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公司本次制定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系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有利于提高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